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粒子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许军利

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.

余应敏

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.

2022年8月19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 _____

2022年8月19日